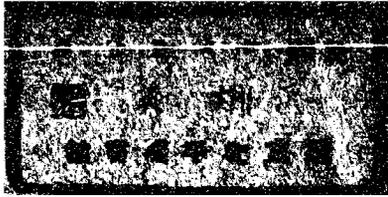


組
織
股
份
有
限
公
司
須
知

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公司法對於組織股份有限公司，有極嚴格之規定，發起人必須按照法定

行。如有違背，不但公司不能合法產生，發起人還須受嚴重處分。雖然，發起人亦有特別權益之可言也。故發起人不可不具有組織公司之法律常識。

本篇根據現行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條例（一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法定程序，及（二）發起人之責任及特益，以供實業界之參考。

第一編 法定程序

（一）組織發起人

發起人須有七人以上（公司法第八十七條）。

（二）訂立章程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二

I. 章程須載明左列各款事項(公司法第八十八條)：

- a. 公司之名稱。
 - b. 所營之事業。
 - c.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款——每股金款應歸一律，不得少於二十圓；但一次全繳者，得以十元為一股(公司法第一一一條)。
 - d.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。
 - e.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。
 - f.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——凡以股數為標準，規定董事及監察人被選資格時，在董事，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；在監察人，不得超過千分之一(公司法施行法第廿一條)。
 - g.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。
2. 左列各款事項，非經載明於章程者，不生效力(公司法第八十九條)：

a. 解散之理由。

b.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（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禁止發行低於票面金額之股票）。

c. 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。

3. 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蓋章（公司法第八十八條）。

(三) 認購股份

1. 發行人認股

發行人所認股份總數，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；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，不得少於十分之一（公司法施行法第廿六條）。但發行人亦可將股份總數認足（公司法第九十條；此項手續，另詳後第(六)附發起設立）。

2. 募股

發行人不認足股份時，應募足股份總數（公司法第九十三條）。募股手續如下：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四

a. 募股備案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，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所認股數，連同招股章程，由全體發起人具名主管官署備案後，方得開始招股。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（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）。

b. 認股書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，載明左列各款事項，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全額及其住所，簽名蓋章（公司法第九十四條）。

一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。

二、公司法第八十八第八十九所列各款（即在章程應載明之各款事項）。

三、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，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，價格，與公司核給之股數。

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，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。

四、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。

五、第一次繳納之股款（第一次應繳之股款，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，

見公司法第九十六條。

六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，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。

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，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。

c. 認股之效力

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(公司法第九十五條)。但在左列各項事件發生後，認股人可以撤銷所認股份。

- 一 募股時期已過，而股份總數尙未認足(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五款)。
- 二 股份總額募足後，逾六個月，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(第一〇八條)。
- 三 第一次股款已繳納，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(第一〇八條)。

(四) 繳納股金

1. 催繳時期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股份總數募足時，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。——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，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（公司法第九十七條）。

2. 催繳辦法

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，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催告該認股人照繳；並聲明逾期不繳，失其權利。

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，認股人尚不照繳者，即失其權利。其所認股份，另行募集。如有損害，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（公司法第九十八條）。

(五) 創立會

1. 召集時期

第一次股款繳足後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（公司法第九十九條）。

創立會之召集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，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（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三十四條）。

2. 呈報官廳

公司開創立會時，應呈請主管官署（在省爲實業廳在特別市爲社會局）派員蒞會監督；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（施行法第二十四條）。

3. 股東出席 股東不能出席者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但應出具委託書（公司法第一〇〇條及第一三〇條）。

4. 發起人報告

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（第一〇一條）。

5. 討論事項

a. 廢立決議——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（第一〇七條）。

b. 修改章程——創立會得修改章程（第一〇七條）。

c.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（第一〇二條）。

a. 設立事項之調查與裁可——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，報告於創立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八

會。——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，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調查報告(公司法第一〇三條)。

甲、股份總數已否認足？

乙、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？

丙、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及受益者之姓名。

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，如有冒濫，創立會得裁減之(公司法第一〇四條)。

丁、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，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，價格，與公司核給之股數。

抵作股銀之財產，如估價過高者，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，或責令補足(公司法第一〇四條)。

戊、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。

設立費用如有冒濫，創立會得裁減之。

6. 決議規則

a. 表決權 每股有一表決權（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，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）。

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，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（公司法第一〇〇條第一三九條）。

b. 迴避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特別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加入表決；亦不得

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（公司法第一〇〇條及第一三一條）。

c. 決議 創立會之決議，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，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（公司法第一〇〇條）。

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，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。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，於一個月內，再行召集創立會；其決議以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（公司法第一〇〇條）。

d. 決議錄

創立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決議錄，由主席簽名蓋章（公司法第三

五條，）並由主管官署監督人員簽名（施行法第二十四條。）

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，主席之姓名，及決議之方法

決議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。

7. 註冊 創立會開過之後，在十五日以內，應由董事呈請主管官署註冊。

(六) 附發起設立（此但就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而不向外募股者而言）

如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，應即接繳足第一次股款，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（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）。董事於就任後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，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：

a.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，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，價格，與公司核給之

股數。

b.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，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。

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，如有冒濫，得裁減之。抵作股款之財產，如估價過高者，得減少所給股數，或責令補足（公司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）。

第二編 發起人之責任及特別利益

公司為法人，不能自生，須有發起人組織之而後成立。然發起人組織公司，非為己也，實為公司也。發起人在公司組織程序中，一切行為，祇是代表公司，猶之公司成立以後由董事代表公司同一道理。就招募股本一事論，認股人填寫認股書以後，即負有繳納股款之責任。然此項責任，係對於公司而負，非對發起人而負。發起人代表公司與認股人訂約，同時向公司負有保證（認股人繳納第一次股款）之責任。所以從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法理方面觀察，發起人在公司組織程序中，是代表公司的。

發起人之職務，在組織公司。公司一經成立，發起人之資格隨之消滅。自後公司之進行，由股東會產生董事與監察人以代表公司，主持業務，發起人並無何種特殊地位。惟設立費用，應歸公司負擔（但不得冒濫），而發起人可得受相當之報酬耳。

（一）發起人之責任

發起人之責任，大概可分為三項：

1. 組織公司 發起人之職務，即在組織公司。公司組織成功，發起人方能以公司之籌備用費要求公司負擔。公司不能成立時，一切用費，由發起人連帶負責

（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）。

2. 組織公司須依法定程序 法定程序，已在第一篇詳細條列。組織股份有限公司，必須依法定程序進行。如違反法定程序，發起人應受嚴重之取締。公司法第六章罰則分別標舉違反各項法定程序之處分，有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者（第二

三一條)有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者(第二三二條)，有科二千圓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徒刑者(第二三三條)。

3. 負責繳股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，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。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(公司法第一〇五條)。

(二) 發起人之特別利益

發起人組織公司，費有心力，應得受相當之報酬，此公司法所許可者也。如發起人自願純盡義務，不受報酬，亦可聽便；如欲受報酬，則應將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在公司章程中明白規定，經創立會或官署檢查員之核準，方能發生效力(公司法第八十九條九十一條九十二條一〇三條一〇四條)。

關於發起人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之規定辦法，公司法無明文，可由發起人自由在公司章程中規定。通常有下列三種辦法：

1. 提分紅利 即在公司成立後第一年或數年，於公司營業所得之純利中，提出幾

組織股份有限公司須知

分之幾作爲發起人之特別利益。

2. 發行優先股 此即以發起人所認之股爲優先股，而以優先權爲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報酬。所謂優先股乃是財產上有特權之股份；例如公司盈餘之分配，較之普通股爲優；股餘財產之享受，較之普通股爲先是。惟此種特權，僅以關於財產權爲限，若夫表決之權，則每股一權爲一般之通例，優先股不能有所殊異。

3. 發行發起人特益股 發起人特益股者，即用記名或不記名式之證券，以代表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是也。此項證券與普通股票一樣，有一分紅利之權，亦可以自由轉讓。惟所謂特益，亦止於分紅而已。特此項證券者，並無加入股東會之權，亦無攤分公司財產之權。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壹日收到

#55

279127